

#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2022〕20号

##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乐山市嘉上煤业有限公司大庆二井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乐山市嘉上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山市嘉上煤业有限公司大庆二井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书》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报告书》表明：项目位于五通桥区石麟镇楼房村，在现有场地内实施机械化升级改造，主要由普通机械化采煤工艺改为综合机械化开采工艺，工业广场、公辅设施等均依托原有。井田范围由12个拐点坐标圈闭，面积3.62km<sup>2</sup>，开采标高+295m~0m，许可开采K8、K7、K5、K4、K3煤层。开采规模由15万吨/年扩建到30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9.6年。项目总投资4518.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3.4%。

项目取得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黄泥埂井田大庆二井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同意该项目储量被评审备案，《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乐山市嘉上煤业有限公司大庆二井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函》（川应急审批〔2020〕179号）核准该项目建设规模为30万t/a，取得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10121120091333）、《四川省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和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乐山市嘉上煤业有限公司大庆二井产能置换方案的批复》（川煤化解办函〔2021〕24号）、《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乐山市嘉上煤业有限公司大庆二井扩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矿安川函〔2021〕60号）、《乐山市五通桥区水务局关于乐山市嘉上煤业有限公司大庆二井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回复函》（五水函〔2021〕4号）等相关行政许可。

经报告书论证，项目符合《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乐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关于印发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乐山市煤矿机械化改造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符合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乐山市沫凤矿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22〕7号）要求。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采用绿色开采技术，通过优化设计、有效工程措施和植被恢复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二）认真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解决现有矿山存在的环境问题。堆煤场设置“三围一顶”，并在物料装料卸料一侧设置防尘帘和水喷淋管线；设置固定式轮胎冲洗设施及轮胎冲洗废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工业广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间。

（三）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污染治理要求，落实施工期“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临时露天堆存的表土、建渣等采取防尘网遮盖。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设施处理；生产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统一处理。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工作。

（四）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矿井涌水经絮凝沉淀+消毒处

理后部分用作降尘、绿化等，其余部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排入沫溪河，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相关行政许可。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作道路和工业广场降尘使用。生活污水采取“絮凝+沉淀+厌氧+好氧+砂滤+消毒”处理后，用作降尘、绿化等，不外排。

2、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矿井涌水处理区域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矸石临时堆场、机修间、煤堆场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设置 3 口地下水水质监控井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营运期每年监测 1 次，监测指标包括 pH、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总大肠菌群、铁、铜、锰、锌、铅、镉、砷、六价铬、镍、汞、地下水埋深、水温、井深等。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廊道，输送带出口设置喷雾降尘措施；煤堆场及矸石临时堆场封闭，设置“三围一顶”，并在物料装料卸料一侧设置防尘帘和水喷淋管线；工业广场硬化，作业区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设置车辆轮胎冲洗池，运煤车加盖棚布，限制车速，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等措施降低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井下采用湿式凿岩、水封爆破等减少粉尘产生，对主要产尘工序采用洒水降尘。瓦斯发电废气达《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相关标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1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不设洗选厂，煤炭送已签订协议的峨眉山市嘉池矿业有限公司和乐山汇源燃料有限公司洗煤厂洗选。

4、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对机修车间、坑木加工房、柴油发电机房、通风机房、压风机房、瓦斯发电站等采取基础减震、室内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通过控制运输时段、车速、鸣笛等措施，加强交通运输噪声管理。

5、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煤矸石用于井下填充，剩余部分外售至乐山市五通桥区桃园机砖有限公司等单位制砖。煤泥和原煤一同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锂电池矿灯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和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和申报制度，并存档备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完善危废暂存间，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完善“三防”措施。

6、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堆场、矸石转运场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工业场地采取硬化措施及雨污分流。设置2个土壤定期监测点位，每5年监测一次，其中井田开采区监测点位监测指

标为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土壤含盐量，工业场地机修车间下游监测点位监测指标为 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因子。后期按照土壤环境监管的相关要求，调整优化土壤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等。

（五）严格落实生态影响减缓措施。严格按照批复的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设计开展采矿活动，预留足够的保留煤柱，并在石麟镇、沫溪河等地面重要基础设施按要求保留安全煤柱，严格按照批复的年度开发利用方案开展采矿活动。针对矿区内永久性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按要求开展跟踪监测和地面变形观测，并根据影响情况及时优化调整开采方案。项目服务期间和服务期满后，按照矿山开采“二合一”要求开展闭矿生态修复措施，落实煤矿封场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对设施，尤其是矿井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机油储存区设置围堰。设置 1 个 10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收集需求。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备案，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并开展应急演练。

三、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并严格落实四川省乐山市沫凤矿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

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或登记排污许可。项目竣工后，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书，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报告书。

六、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应急管理局，五通桥区人民政府、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